

厦门市教育科研专著资助出版项目



工读学生 教育转化的探索

GONGDU XUESHENG JIAOYU ZHUANHUA DE TANSUO

秦超◎编著

中国书籍出版社

厦门市教育科研专著资助出版项目

工读学生 教育转化的探索

GONGDU XUESHENG JIAOYU ZHUANHUA DE TANSUO

秦超◎编著

中国书籍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工读学生教育转化的探索/秦超编著. —北京:中国书籍出版社, 2008. 12

ISBN 978 - 7 - 5068 - 1831 - 5

I. 工… II 秦… III. 工读学校—学生—思想改造—研究—中国 IV. G7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16248 号

责任编辑 / 张卓宏

责任印制 / 熊 力 武雅彬

封面设计 / 周周设计局

出版发行 / 中国书籍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三路居路 97 号 (邮编: 100073)

电 话: (010)52257142(总编室) (010)52257152(发行部)

电子邮箱: chinabp@vip.sina.com

经 销 /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 北京京海印刷厂

开 本 /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印 张 / 10.625

字 数 / 235 千字

版 次 / 2008 年 12 月第 1 版 200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 22.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出版前言

厦门市启明学校目前是福建省唯一的工读学校，原名林边学校，于1998年11月由厦门市人民政府批准建校，1999年4月正式开办。厦门市工读学校由厦门市教育局主办，市公安局、司法局协办并派员参加管理工作。1998年10月，学校在林边（地名）租用民房办学，故名林边学校。2007年10月，学校搬离林边迁至新址，经厦门市编制委员会批准更名为启明学校。

工读学校是对有严重不良行为（指严重危害社会、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违法行为）的12—17岁未成年人实施教育转化的专门教育机构，是基础教育的一部分，也是实施九年义务教育一种不可缺少的配套教育形式。

工读学校的任务是全面贯彻执行国家教育方针，把学生教育、培养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并能掌握一定生产劳动技术和职业技能的合格公民。“立足教育、挽救孩子、科学育人、造就人才”是国家为工读学校制定的办学指导思想。

工读学校的学生集中食宿，实行军队形式的管理。学校开设的文化课与普通中学相同，并根据学生的实际水平安排教学。此外，安排学生进行适当的劳动。学校还适当开设劳动技术教育，让学生掌握一定的生产劳动技能。

学生在工读学校学习期限一般为一至三年。凡进入工读学校



的在校生，其学籍保留在原校，其进入工读学校的情况不记入学籍档案。工读学生经教育改正错误、毕业考试成绩合格，经市教育局批准，由原学校发给毕业证书。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工读学生毕业后不影响其升学、参军或劳动就业等。

厦门市工读学校十年来已接收学生近 600 人（在工读学校接受短期教育的与各校工读预备生未统计在内）。这些学生经过教育，多数人向好的方面转化。据统计，在工读学校毕业的学生（经教育后回到原校就读的尚未统计在内）基本上升入高一级学校，有的升入五年制大专班，有的升入普通高中，有的考入警官学校，有的参军入伍，有的入了团，有的入了党。到目前为止，已毕业的学生在一年跟踪教育期内尚未发现有人受到司法处理。工读学校由于在教育转化违法未成年人方面做出了成绩，被中共厦门市委、厦门市政府授予“法制教育宣传工作先进单位”荣誉称号。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以及胡锦涛总书记对台工作的指示，进一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台工作的部署，推动和加强两岸工读教育机构在“偏差少年教育转化”学术上的交流合作，厦门市林边学校（工读学校）与台北市关怀青少年协会于 2006 年 6 月 15 日签署《交流合作协议》。经厦门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和厦门市教育局批准，厦门市林边学校（工读学校）与台北市关怀青少年协会建立交流协作关系。厦门市林边学校成为祖国大陆第一家与台湾的矫正机构（中途学校）建立交流协作的工读学校。

应厦门市林边学校的邀请，台北市关怀青少年协会执行长卢奕璵先生一行 3 人于 2006 年 7 月 20 日至 24 日访问了厦门市林边



学校，双方在偏差少年教育转化问题方面进行了学术交流。双方共同倡议举办海峡两岸工读教育机构“偏差少年教育转化”学术研讨会，此倡议得到中国教育学会工读教育分会的支持。

应台北市关怀青少年协会的邀请，由厦门市林边学校副校长秦超为团长，教导处主任陈国选、总务处主任陈清福为成员的厦门市工读教育代表团于2007年1月24日—31日访问了台北市关怀青少年协会等，并进行了学术交流。厦门市工读教育代表团是祖国大陆第一个赴台湾进行学术交流的工读教育代表团。

2007年5月23日—26日由厦门市林边学校承办，在厦门举行了海峡两岸“偏差少年教育转化问题学术研讨会”，台北市关怀青少年协会执行长卢奕聰先生等参加了本次研讨会，卢奕聰先生在研讨会上做了演讲，这是50多年来第一次有台湾同胞参与的工读教育学术活动，其意义深远重大。

厦门市工读学校自1999年4月开办起，就非常重视科研工作，成立了科研中心组，完成了一系列科研课题，在各级各类刊物、学术研讨会上发表、交流百余篇论文。时逢厦门市工读学校开办十周年，我们编著此书，谨以此书作为贺礼！本书是对工读教育研究的成果，这些成果凝聚了老师们的心血，是我们教育转化工读学生的实践经验的总结，是集体智慧的结晶。

由于时间仓促，再加上水平有限，本书的编著可能存在不足之处，恳请各位专家、同行与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编 者

2008年12月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编 工读学生教育转化的探索

第一章 矫正不良行为是转化工读学生的突破口	(3)
第一节 工读学校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中的地位 与作用	秦 超 (3)
第二节 工读学生不良行为的调查	秦 超 (10)
第三节 工读学生不良行为的表现	秦 超 (19)
第四节 工读学生不良行为习惯形成的原因	秦 超 姜 君 刘 宏 (25)
第五节 工读学生教育转化的目标、内容与途径	秦 超 (37)
第六节 工读学生教育转化的基本规律与基本原则	秦 超 (44)
第七节 矫正不良行为是转化工读学生的突破口	秦 超 (50)



第八节	工读学生教育转化的过程	刘金福 徐国栋	(64)
第九节	工读学生教育转化的方法	林琼琼	(72)
第二章	工读学生教育转化的实践		(86)
第一节	对工读学生进行集体主义教育的实践	秦超	(86)
第二节	对工读学生进行法制教育的实践	陈清福	(91)
第三节	对工读学生进行中华民族优良传统教育 的实践	曾华鸣	(95)
第四节	对工读学生进行心理疏导的实践	陈国选	(101)
第五节	对工读学生进行自我教育和自我服务 劳动教育的实践	林志方	(110)
第六节	工读学生良好行为习惯的培养	陈晓文	(115)
第七节	改变工读学生非智力因素的探索	赵晓玲	(121)
第八节	工读学生一日常规的量化管理的实践	秦超	(130)
第三章	教学探索与活动实践		(137)
第一节	语文教学在工读教育中的育人作用	姜君	(137)
第二节	工读学校数学教学的探索	赵全政	(141)
第三节	工读学校英语教学的探索	詹勤	(147)
第四节	工读学校化学教学与德育教育	陈晓文	(154)
第五节	组织工读学生参加学科竞赛,促进 他们的转化	李永胜	(159)



第六节 结合实际,激发学生学习音乐的兴趣	陈哲萍	(163)
第七节 浅谈体育活动对教育转化工读学生的作用	戴宝忠	(168)
第八节 完善健康教育,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	姚 丽	(172)
第九节 创新活动模式,提升教育水平	陈国选	(177)
第四章 防范的探索		(188)
第一节 工读学生打架行为的教育与预防	林志方	(188)
第二节 正常学生演变成工读学生的预测、预防 和对策	黄凤宇	(192)
第三节 强化学生的自我保护意识	詹 勤	(200)
第四节 家庭防范教育的指导	李永胜	(204)

第二编 部分论文

不良示范效应对未成年人的影响	秦 超	(215)
偏差少年个性心理特征之分析	秦 超	(223)
工读教育将要面对的新问题	秦 超	(234)
工读学校加强德育工作的几点思考	秦 超	(242)
浅谈工读教育发展中的几个问题	秦 超	(249)
教育学生学会做人是素质教育的首要任务	秦 超	(256)
浅论工读学校德育的基本模式	陈贤筭	(262)
青少年逆反心理的表现、成因与教育	曾永生	(275)
偏差少年大胆违抗症之心理治疗	曾永生	(285)



偏差少年喜欢加入不良团伙的动机分析	黄凤宇	(298)
教师人格魅力在教育转化工读学生中的作用	卓阿勇	(304)
“师爱”艺术漫谈	姜 君	(310)
每一个孩子都是一个世界	周秋萍	(316)
新课改下的英语课堂教学探索	陈清福	(323)

第一编

工读学生教育转化的探索



第一章 矫正不良行为是转化 工读学生的突破口

第一节 工读学校在预防未成年人 犯罪中的地位与作用

面对世界各国未成年人犯罪不断上升、日趋严重的发展态势，人们已逐步意识到，对未成年人犯罪单纯采取严厉的打击和惩罚是无济于事的，必须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教育、保护工作，使未成年人犯罪能够预防在先。然而，现实社会如何有效开展未成年人犯罪的早期预防工作，却是世界各国倍感棘手的一大难题。我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总结了长期以来的实践经验和成功做法，用国家法律形式对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教育的具体运作、要求作了规定，特别是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可以送工读学校进行矫治和接受教育作了明确规定。本文就工读学校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中的地位和作用，作一个简要的阐述，以增强社会各界对工读教育暨工读学校的了解。

一、中国工读教育的简况

1955年7月，根据当时的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共北京市



委第一书记、北京市市长彭真同志的意见，借鉴苏联教育家马卡连柯的教育实践和理论，在当时的北京市副市长吴晗同志的关心下，于北京市海淀区温泉村，创办了中国第一所工读学校——北京市温泉工读学校（即现在的海淀工读学校）。由于办学有方，成绩显著，一批浪子改邪归正，成为社会主义有用之才。1959年该校被评为北京市教育系统先进单位，并得到周恩来、刘少奇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的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

北京市温泉工读学校成功的办学经验为误入歧途的未成年人找到了一条切实可行的挽救教育之路，北京又先后增办了两所工读学校。三年自然灾害期间，青少年犯罪率一度上升。为了教育挽救那些有违法和轻微犯罪的未成年人，上海、天津、沈阳、西安、武汉、成都、广州、重庆、南京、宁波等地先后办起工读学校。由于有了北京办学思想和成功经验的指导，各地工读学校尽管在办学过程中遇到了不少困难，但还是取得了明显的成效。

十年动乱期间，除了重庆沙坪坝工读学校在十分艰难困苦的条件下坚持办学以外，其他工读学校都先后被迫停办。

粉碎“四人帮”以后，各地相继恢复和新办了一些工读学校，除甘肃、山东、海南、新疆、西藏等少数省区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均办有工读学校。目前，近百所工读学校分布在几十个大中城市，为教育挽救有违法和轻微犯罪或处在犯罪边缘的未成年人，为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发挥着积极、重要的作用。

二、工读学校的性质、任务、教育教学工作、招生对象及学生的出路

工读学校是对有违法和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进行教育转



化的特殊学校，是普通教育中的一种特殊形式，也是实施九年义务教育的一种不可缺少的形式。

工读学校的任务是全面贯彻执行国家教育方针，把有违法和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教育、挽救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并掌握一定生产劳动技术和职业技能的社会主义公民。

工读学校坚持“立足教育、挽救孩子、科学育人、造就人才”的指导思想，关心爱护、尊重学生，不歧视、厌弃他们，每个教职工都负有教育学生的责任。

工读学校以转变学生的思想为首要任务，紧密结合学生思想实际，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道德、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理想、前途、人生观教育。教育学生遵守学生守则和行为规范，帮助学生明辨是非，认识并改正错误，树立上进的思想，养成良好的品德和行为习惯，成为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有用的人。

工读学校坚持正面教育为主的原则，深入了解学生犯错误的原因，随时掌握他们的思想动态和心理特点，做艰苦细致的思想转化工作。工读学校的老师像父母对待犯错误的孩子一样，像医生对待前来就诊的病人一样，像园丁对待受了病虫害的花朵一样，对学生热情关怀，同时严格要求。

工读学校招生的对象是12—17周岁的有违法和严重不良行为，不适宜留在原校学习，但又不够劳动教养、少年收容教养或刑事处罚条件的未成年人。

工读学校的学生集中在校食宿，过有纪律的集体生活，实行严格的、科学的、带有军事化性质的管理。



工读学校的文化课设置与普通中学相同。

凡在校坚持学习、接受教育、改正错误、遵纪守法、文化课合格的工读学校学生，由原学校发给毕业证书。根据《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规定，工读学生毕业后，在升学就业方面，同普通学校毕业的学生享有同等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歧视。

三、工读学校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中的地位和作用

1. 工读学校是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第一道防线

我国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在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中，在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中逐步形成了“三道防线”的预防体制，工读学校被列为第一道防线的范围。把那些有违法和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送入工读学校进行教育转化，以免他们在违法犯罪的道路上继续下滑，经过工读学校的教育，使他们改正错误，改正不良行为习惯，转化成为遵纪守法的合格公民，有利于社会的安定团结。工读学生离校后，绝大部分人改邪归正，不再违法犯罪，这对促进社会风气的好转、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以及预防犯罪、缓和矛盾起到了重要作用。

2. 工读学校是我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中必不可少的一个环节

普通中学由于各种不同的原因，总会程度不同、数量不等地存在一些思想意识差、不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并有一定不良行为甚至严重不良行为的后进生。他们人数不多，能量不小，是干扰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的不安定因素，如果不及时进行教育转化，很容易成为违法犯罪青少年的后续队伍。

工读教育界把非正常中学生分为六类：

(1) 偏常中学生。是指本人行为偏离中学生社会角色，即一般意义上的“落后生”。



(2) 双差中学生。是指本人品德、学业双差，常出现违纪悖德行为，或称为“个别生”。

(3) 虞犯中学生。是指本人随时可能出现违法和轻微犯罪行为，一般定为“工读预备生”。

(4) 违法或轻微犯罪中学生。是指本人已有违法或轻微犯罪的行为，或称为“工读生”（国际上称为“准犯罪”中学生）。

(5) 轻度犯罪中学生。是指本人已轻度犯罪触犯《刑法》，并受到司法干预手段惩处，或称为“少年劳教学员”及“劳教学员”（16岁为界）。

(6) 中学生罪犯。是指本人已因严重触犯《刑法》而受到法律制裁，或称“少年罪犯”（16岁为界）。

由上述六种情况可知，前三种一般留在原学校实施普通教育手段进行干预，但第三种需加入工读学校的协助；第四种收入工读学校实施特殊教育手段进行干预；第五种经地方劳动教养委员会审批，送入少年劳教或劳教场所实施司法干预；第六种经人民法院判决服刑。

这六种情况联接而组成了中学生犯罪治理的对策性系统措施。工读学校正是处在普通教育与司法干预之间的中介地位。惟其中介，才能有联前接后的作用。因此，工读学校是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中一个不可缺少的重要的环节。

3. 工读学校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网络中发挥积极作用

在整个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工读学校的一项主体性的治理任务，就是未成年人犯罪的预防工作，它是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一个总纲中的一个网结，与综合治理中的各种力量、各个网结之间存在着横向联合、互为依存、共同配合的关系。